

## 新竹縣康乃蘭中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教學資績審查表

黑色框線內報考人請勿填寫

姓名：

甄選科目：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 科 系 ( 組 別 )		起 訖 年 月	以最高學歷計分		最高 60 分	報考人 自填分數	審核分數 (由校方填寫)
					具甄試科目「教師證」及「碩士學位」60分 具甄試科目「教師證」及「學士學位」55分 具「教師證」及其他系所「碩士學位」50分 具「教師證」及其他系所「學士學位」45分 具甄試科目相關科系「碩士學位」40分 具甄試科目相關科系「學士學位」35分 具其他系所「碩士學位」30分 具其他系所「學士學位」25分			
指導學生參加各級中小學競賽	時 間	名 次	證 明 文 件	積 分	*獲全國賽「前三名」40分 *獲全國賽「佳作」30分 *獲縣(市)賽「前三名」20分 *獲縣(市)賽「佳作」10分 *同一作品之競賽同一年度以最高成績採計一次，不予累計。		最高 40 分	
其他教學相關經歷或資歷	時 間	學 校	證 明 文 件	*如其他學校服務或相關教學經歷。 *請檢具附件證明文件。		最高 20 分	無 須 填 寫	
總 分								

★報名表各欄位務請詳實填寫，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